

##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0日起暂停转让。

2016年8月19日、9月19日，景典传媒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9）。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可瑞特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之评估报告》；2016年10月10日，公司补发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景典传

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可瑞特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之审计报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同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045、2016-047、2016-049、2016-050、2016-051、2016-052、2016-055、2016-058、2016-061），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揭示公告》。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7年3月20日；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揭示公告》。

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3、2017-004、2017-005、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09），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揭示公告》。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发布了《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7年5月31日；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揭示公告》。

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020），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揭示公告》。

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信息披露提出审核意见，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恢复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